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ini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盛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酌情考慮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的名稱由「Gemini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盛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彼等按絕對酌情權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項、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促使上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透過增加3,500,000,000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5,000,000港元增加至21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於發行時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並追認Virtue Time Holdings Limited(「買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之有條件協議(「出售協議」)以買賣慶東有限公司(「慶東」)18,000股股份，佔慶東已發行股本90%，代價為137,000,000港元(其副本註有「A」字樣，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不時獲董事局授權之任何人士、或如需蓋上法團印章則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或進行彼等按絕對酌情權認為必需、可取或權宜之一切文件及有關事項，以促使出售協議生效及實行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據出售協議進行或有關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相關之交易，以及同意就出售協議及／或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更改、修訂、豁免、變動或延期。」

4. 「動議：—

- (a) 惟待及先取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根據本公司的建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B」字樣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於行使時而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就使購股權計劃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言作出或訂立所有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或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符合購股權計劃資格的參與者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須按照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有關修改及／或修訂；
 - (iii) 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時規定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任何證券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當時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批准其後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時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於其認為合宜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由有關當局就購股權計劃要求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更改；及

- (b) 授權董事按照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出認購最多佔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10%的股份(定義見通函)的購股權、根據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時發行及配發股份、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管理購股權計劃，並在董事認為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必要的相關行動。」

承董事局命
盛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沈培英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期
37樓3709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上述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若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均可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書之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c) 倘有任何股份擁有多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於任何大會以個人方式或透過代表進行投票，就該(等)股份而言該名人士乃唯一有權進行投票者；惟倘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多於一名以個人方式或透過代表出席任何大會，上述出席人士其中一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名者，就該(等)股份而言乃唯一有權進行投票者。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振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李洪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麟先生
盧煥波先生
鄭允先生